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6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7,031,29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联系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邮箱:qinshilong@tjsemi.com、jiangyuan@tjsemi.com
2、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盛金龙、周协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00159、010-56800190
邮箱:PAZQzbscb@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660,16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2327010
邮箱:stock@koal.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苗涛、丁旭东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347
邮箱:project_hmzrz@citics.com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6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丰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汇丰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800,000	7.97	0.79	2019年7月4日	2020年7月3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7,800,000	7.97	0.79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9.92	243,910,000	51.40	5.10	0	0	0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69	18,100,000	54.54	0.38	0	0	0	0
许开华	8,906,380	0.19	0	0	0	0	0	6,679,035	75.00
王敏	9,527,155	0.20	0	0	0	0	0	7,146,366	75.00
合计	526,146,947	11.00	262,010,000	49.80	5.48	0	0	13,824,401	5.23

注: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3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本次修改章程涉及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住所)等相关信息变更。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529 65T
企业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891,860.226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5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前述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国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变更,由建设存栏4,000头纯种母猪扩繁场变更为建设存栏10,000头商品母猪场。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5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均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牧农业”)、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牧生态”)、易理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由公司与锦牧生态、易理和在湖南省衡南县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由楚牧农业在衡南县建设年存栏5000头母猪场,建成后出租给目标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公司与锦牧生态、易理和拟共同成立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同意公司为楚牧农业就前述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夏商傲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开展生猪养殖、饲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2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国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变更,由建设存栏4,000头纯种母猪扩繁场变更为建设存栏10,000头商品母猪场。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5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均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系公司基于当前生猪市场供应形势及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而作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生猪出栏规模,助力地方保障生猪市场供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
●新项目名称:诏安优农10,0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2,500.00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本项目原已建设形成资产可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项目建设期为1年,预计2021年达产40%,2022年达产80%,2023年起开始达产100%。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2020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584,55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9,999,984.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575,584.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424,400.2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溪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9,000.00	8,100.00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枣阳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6,578.00	6,000.00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存栏10,000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	12,920.00	11,900.00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杭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下都基地	16,500.00	15,400.00
5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9,000.00	6,300.00
6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	14,200.00	12,500.00
7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种养殖项目	5,500.00	4,800.00
8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吉州区曲濑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工程	7,000.00	5,200.00
9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白沙傲禧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	16,500.00	12,542.44
1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7,000.00	6,300.00
11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项目	12,000.00	6,500.00
建设项目小计			116,198.00	95,542.44
12	偿还银行贷款		-	41,000.00
合计			-	136,542.44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优农”)取得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闽发改备[2018]E11003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拟在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投资建设“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建设存栏4,000头纯种母猪扩繁场。该项目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982.13万元。

受近年来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大幅下滑、猪肉市场供给大幅减少,给生猪生产发展和人民猪肉消费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省、市两级政府对地方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鉴于此,为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对诏安优农实施的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变更,由建设存栏4,000头纯种母猪扩繁场变更为建设存栏10,000头商品母猪场,扩大母猪养殖规模,助力地方保障生猪市场供应。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诏安优农10,0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均不变。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5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涉及的募集资金为12,500.00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9.15%。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名称: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
2、项目立项批准时间:2019年5月5日,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闽发改备[2018]E11003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实施主体: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存栏4,000头种猪扩繁育种场,新建猪舍及有关生产辅助设施、购置养殖设备、配套的办公生活区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母猪年存栏4,000头,年出栏种猪和猪苗合计10.40万头左右。
6、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4,200万元,其中土地及前期投入1,700万元,土建投资3,000万元,种猪引种2,400万元,设备投资及其他7,100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5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7、项目效益评价: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第2年起开始部分投产,投产第一年达产4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达到100%。本项目主要财务效益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7,134.80	100%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859.87	100%达产年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90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79	税后

8、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截止2020年6月30日,项目已完成部分猪舍及其配套工程设施、养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部分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982.13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9,517.87万元。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可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鉴于当前生猪供给形势,为进一步提高当地生猪供应保障能力,公司拟对诏安优农原项目的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受近年来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我国生猪产能大幅下滑、猪肉市场供给大幅减少。生猪养殖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稳定猪肉供应,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生猪稳产保供稳价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出台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国内生猪养殖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指出加快生猪产业发展,增强猪肉市场供给能力,通过3年努力达到全省生猪生产与猪肉市场需求总体平衡,努力为全国大局多做贡献。

2020年1月17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漳州市大力发展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市场供给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提出2021年底,达到全市生猪存栏178万头、年出栏239万头的目标,猪肉自给平衡有效巩固。

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号召,充分抓住当前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当地快速恢复生猪产能、提高当地生猪供应保障能力,公司拟对诏安优农原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变更,由原来4,000头母猪存栏规模扩大到10,000头商品母猪存栏规模,增加公司生猪出栏量,为地方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任务贡献力量。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诏安优农10,0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2、实施主体: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座年存栏10,000头商品母猪场,引进10,000头二元母猪,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工程设施、购置养殖设备、配套办公生活区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后预计年出栏断奶仔猪250,000头。
5、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三通一平等前期投入1,100万元,土建投资8,400万元,设备投资4,680万元,环保投资850万元,引种投资4,000万元,其他投资97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5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6、建设周期及预计效益:本项目原已建设形成资产可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项目建设期为1年,预计2021年达产40%,2022年达产80%,2023年起开始达产100%。本项目主要财务效益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2,050.00	100%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2,768.35	100%达产年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77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56	税后

7、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发展生猪规模化、现代化生态养殖是我国由养猪大国迈向养猪强国的必经之路。目前我国生猪产业总体存在育种能力不匹配、猪场设计不合理、设施设备相对落后、生物安全措施薄弱、疫病防控难度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小、食品安全难以得到保障等突出问题。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法规,大力扶持及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地方恢复生猪生产,这将有利于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长期发展,并将加速推动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行业集中度。本次实施的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畜牧业发展趋势,符合稳定生猪供应的政策。

(2)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是实现公司在福建养殖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布局福建区域是基于该省生猪产业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福建生猪产业落后产能近年来急剧消减,需要新型优势产能作部分替代和弥补。项目充分利用该区域的优势,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不断提高生猪产业发展的技术装备水平、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能力、精准营养和饲喂技术等,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先进产能,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地位。

(3)公司具备相应的人才及技术储备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养殖产业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人才机制、技术储备和猪场经营管控体系。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生猪养殖产业发展,集聚了生猪养殖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积累了较好的猪场成本控制能力和疫病防控水平,同时公司在福建漳州地区拥有饲料生产基地,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有利于公司抓住本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

近年来,国内生猪养殖巨头均持续进行扩产能、降成本、增效率、信息化、强整合。公司需要把握本次生猪产业发展的黄金周期,加大投资、提升生猪养殖效率、快速提高市场份额。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出栏规模,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转型带来的良机,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8、项目审批情况:公司将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稳定猪肉供应,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逐步改善,猪肉等畜产品消费持续上升,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安全优质的猪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必然得到快速发展,“优质放心猪肉”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我国生猪产能急剧消减,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发展,各级政府大力扶持规模化生猪生态养殖发展。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抓住当地生猪养殖行业转型带来的良机,满足当地人们对优质安全猪肉的需求。

(二)风险提示

1、项目市场风险

若未来国家政策变化、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项目收益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畜禽疫情风险

如果发生较大规模的动物疫情,如猪高热病、蓝耳病、猪瘟等疫情的发生,可能对养殖业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生猪养殖场的高效运营对养殖生产管理、成本控制、人力资源、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在前述运营管理方面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影响项目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将通过提高养殖管理的科学水平和精细化、信息化程度,强化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引进,完善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确保项目竞争性和效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当前生猪市场供应形势及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而作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生猪出栏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系公司基于当前生猪市场供应形势及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而作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生猪出栏规模,助力地方保障生猪市场供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傲农生物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作内容:公司拟与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牧农业”)、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牧生态”)、易理和开展合作,由公司与锦牧生态、易理和在湖南省衡南县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并将承租由楚牧农业在衡南县建设的年存栏5000头母猪场,同时,公司拟为楚牧农业就猪场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550.60万元。

2020年7月6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牧农业”)、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牧生态”)、易理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由公司与锦牧生态、易理和在湖南省衡南县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由楚牧农业在衡南县建设年存栏5000头母猪场(以下简称“衡南母猪场”),建成后出租给目标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公司与锦牧生态、易理和拟共同成立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

公司拟为楚牧农业就衡南母猪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衡南母猪场预算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楚牧农业股东以其持有的楚牧农业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楚牧农业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为提升项目建设效率,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对方(含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锦辉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宝盖镇黄田村19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其他家禽饲养;猪仔繁殖;牲猪、家禽的饲养;场地租赁;养殖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及销售;禽、蛋、水产品、农产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

股东情况: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楚牧农业2019年及2020年1-5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5.31/2020年1-5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4.14	19.95
负债总额	20.00	21.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00	21.29
资产净额	-5.86	-1.3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58	-1.34

楚牧农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企业名称: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锦辉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1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凉塘西路1号恒广国际景园3栋102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水果种植(限分支机构);蔬菜种植(限分支机构);养殖技术推广服务;养老产业策划、咨询;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农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